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保密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交付的文件、资料、物品或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任何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(包括但不限于: 技术方案、工程设计、电路设计、制造方法、配方、工艺流程、技术指标、计算机软件、数据库、试验结果、图纸、样品、样机、模型、模具、操作手册、技术文档、业务函电、客户名单、营销计划、采购资料、定价政策、财务资料、进货渠道、产销策略、招投标信息以及被保险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, 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)承担保密义务, 并约束保险人的员工对被保险人的前述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。如果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员工未遵守本条保密义务的规定, 导致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被泄漏, 则保险人同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